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2月8日11时55分接高速交警绣花庙中队报告，G30连霍高速山丹县境内兰州方向K2116+600公里处，发生天然气车辆追尾泄漏事故，现场情况复杂，处置难度较大，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应急局协调县内企业参与处置，相关危化品经营企业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提供救援处置设备，与现场救援人员一起参与救援处置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对“2.8”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二、项目资金情况

对“2.8”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绣花庙高速公路大队、甘肃山丹宏定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加气站等3个先进集体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和1万元；对表现突出的龚浩、杨春、叶振杰等3名先进个人各奖励1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奖励资金9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达到了激励先进，树立榜样的目的。

四、自评结论

连霍高速“2.8”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金会计核算资料齐全。对照资金执行情况、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92分。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月8日凌晨1时45分，青海省门源县（北纬37.77°、东经101.26°）发生6.9级地震，此次地震震中距山丹县城114公里，距山丹马场一场场部36公里，县内普遍震感强烈。我县迅速启动地震应急二级响应，全面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经核查，此次地震共造成8个乡镇和山丹马场、山丹农场8288户26151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39户105人，15151间农户房屋不同程度受损，327处养殖圈舍、草料棚等设施受灾, 573.11千米道路，32座桥涵出现纵横裂缝和断板；335.45千米城镇供水、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受损；333.08千米渠道受损，1648处农业设施受损； 2座水厂、1座污水处理厂、4座污水处理站、3处易地扶贫安置点、17座换热站受损； 25所学校、11所卫生院、11座派出所、8座司法所业务用房出现不同程度的墙皮脱落、墙体裂缝情况；96处办公场所、43处文化广场、14座敬老院、40户企业受损、16家宾馆受损，18座通信基站受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69610.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我县受灾情况，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分解下达的地震灾害资金主要用于：

1.购置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

2.加强预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3.做好灾情损失评估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山丹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震灾害）2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应急通信设备、加强地震应急演练和做好灾情损失评估等工作，其中：用于购置应急通信设备178万元，灾情损失评估20.0713万元，应急通信设备购置相关支出1.9287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一）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累计12997（人次），购置应急通信设备16件（套），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1项，开展地震应急演练1场次，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购置的应急通信设备，因部分设施设备未交货验收，年度指标完成率50%。

3.时效指标。购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和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及时率均达到100%。

4.成本指标。依据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震灾害）文件，下达我局地震灾害资金200万元，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二）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满足了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求，提升我县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全面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奠定了基础。

1.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县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全面做好地震灾害防奠定了基础，受灾群众和社会公金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四、自评结论

2022年山丹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震灾害）使用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程序规范，支出合理，会计核算资料齐全。对照资金执行情况、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91.5分。

1. 存在的问题

我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震灾害），对照绩效目标，存在部分地震应急通信设备未交货验收，资金未足额支付的情况。

1.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的要求，管理和用好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月8日凌晨1时45分，青海省门源县（北纬37.77°、东经101.26°）发生6.9级地震，此次地震震中距山丹县城114公里，距山丹马场一场场部36公里，县内普遍震感强烈。我县迅速启动地震应急二级响应，全面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经核查，此次地震共造成8个乡镇和山丹马场、山丹农场8288户26151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39户105人，15151间农户房屋不同程度受损，327处养殖圈舍、草料棚等设施受灾, 573.11千米道路，32座桥涵出现纵横裂缝和断板；335.45千米城镇供水、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受损；333.08千米渠道受损，1648处农业设施受损； 2座水厂、1座污水处理厂、4座污水处理站、3处易地扶贫安置点、17座换热站受损； 25所学校、11所卫生院、11座派出所、8座司法所业务用房出现不同程度的墙皮脱落、墙体裂缝情况；96处办公场所、43处文化广场、14座敬老院、40户企业受损、16家宾馆受损，18座通信基站受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69610.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张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求，采取“统采分签”的方式，聘请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县“1.8”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及时形成评估报告。

1. 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3月，山丹县财政局拨付县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费6万元，全部用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支出。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2023年4月25日，县应急管理局支付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1.8”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费6万元。

四、自评结论

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形成了专业客观全面的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对照资金执行情况、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92分。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甘消委发[2020]1号）、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0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解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项目采购程序，购置54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一辆，合同价款493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0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0]14号）文件，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全县实际，我单位按照分配任务，各理设置绩效指标，购置54米举高消防车1辆，购置车辆验收合格后交付县消防救援大队使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和灭火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 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3月，县财政下拨县应急管理局高层建筑消防车辆购置款30万元，同月，我单位向消防车供应商支付采购款30万元，资金使用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2.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设置绩效年度指标值1辆，实际完成值1辆，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经验收，消防车辆验收合格率100%，已正常投入使用。

3.时效指标。申请购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下拨购置车辆费用30万元，年度指标完成值30万元，完成率100%。

(二）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满足了我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 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县高层建筑消防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了全县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了服务对象满意好评。

四、自评结论

高层建筑消防车辆的购置，进一步提高了我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对照资金执行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设置明确、完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目标。经自评，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95分。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今年7月份以来，我县区域降水量严重偏少，气温持续偏高，出现异常高温天气，最高气温达35℃左右，受高温干旱影响，小麦株高约40-50cm，较正常年份矮20cm，亩有效穗数约30万株左右，较正常年份少10万株，穗粒数约10-15粒，较正常年份少5-10粒，土壤墒情差，含水量约20%左右，较正常年份少40%左右，造成农作物减产，引发干旱灾害。此次灾害造成我县8个乡镇、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农垦山丹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共101个村3589户12060人受灾，因旱需生活救助9047人（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9047人）。农作物受灾面积为10453.7公顷，粮食作物4909.54公顷；经济作物2410.54公顷；其他作物3133.62公顷。农作物成灾面积5515.82公顷，粮食作物2597.59公顷；经济作物740.98公顷；其他作物2177.25公顷。农作物绝收面积1705.2公顷，粮食作物622.46公顷；经济作物588.86公顷；其他作物493.88公顷。饮水困难大牲畜190767头、只。本次干旱灾害造成我县直接经济损失约12888.71万元（农林牧渔业损失约12888.7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我县干旱受灾情况，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政策规定，本次预拨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受灾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购买应急抗旱设备和应急储水物资等，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切实提升抗旱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二、项目资金情况

山丹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34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抗旱保供运水车辆、储水桶和人饮管线等工程建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34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抗旱保供运水车辆、储水桶和人饮机井支出，其中：用于设备购置支出260万元，抗旱物资购置支出25.8万元，人饮机井支出54.2万元。

**（二）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已完成抗旱保供运水车辆采购10辆，购买应急储水桶1720个，确保我县抗旱物资需求，保障了城乡居民用水安全。资金下拨后，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使用范围和要求，专项用于购置抗旱保供设备、物资以及人饮管网维修等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无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自评结论

2023年山丹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使用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程序规范，支出合理，会计核算资料齐全。对照资金执行情况、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80.2分。

五、存在的问题

我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对照绩效目标，存在饮水工程建设项目正在进行，资金未足额支付的情况。

1.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继续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的要求，管理和用好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